

111 年 10 月 20 日本校
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世新大學

112 學年度 新住民入學招生簡章

世新大學招生委員會印製

校址：116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十七巷一號

網址：<http://www.shu.edu.tw/>

電話：(02)22368225 轉 82045

傳真：(02)22362684

Email：aaad@mail.shu.edu.tw

112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簡章網路公告（自行下載） http://www.shu.edu.tw/ 招生與入學→招生資訊網→招生訊息→其他招生→新住民入學→招生簡章	111 年 10 月 21 日起
通訊報名 （報名表與報名應繳各式表件一併寄送本校）	111 年 11 月 16 日至 111 年 11 月 29 日止 （以郵戳為憑）
報名費繳費時間	111 年 11 月 16 日至 111 年 11 月 29 日止
報考資格審核結果網路查詢 http://www.shu.edu.tw/ 招生與入學→招生資訊網→招生訊息→其他招生→新住民入學	111 年 12 月 15 日起
公告榜單（含現場及網路公告）及成績單寄發	112 年 1 月 13 日
成績複查	112 年 1 月 17 日止
正取生報到	112 年 3 月 1 日至 112 年 3 月 24 日止
公告正取生報到後缺額	112 年 3 月 29 日
備取生遞補驗證報到	112 年 4 月 6 日
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訂定開學日
備註：相關資訊查詢 一、單位： （一）教務處招生組：報名、考試、放榜及相關招生問題 電話：02-22368225 轉 82045 專線：02-22361719 傳真：02-22362684 （二）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日間學制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報到註冊相關問題 電話：02-22368225 轉 82032、82035~82039 傳真：02-22360103 （三）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報到註冊相關問題 電話：02-22368225 轉 83812 傳真：02-22360103 二、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0-5:00 三、網址： http://www.shu.edu.tw/ 本校招生重要訊息，採網路公告方式，請考生自行留意相關訊息與重要日期。	

世新大學 112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招生簡章目錄

壹、招生學制班別及修業年限.....	1
貳、報考資格.....	1
參、報名作業.....	2
肆、報名應繳交資料.....	3~4
伍、報名注意事項.....	4~5
陸、審查方式及錄取原則.....	5
柒、招生學制班別、招生系所(學程)、招生名額及聯絡資訊.....	6~8

新聞傳播學院

傳播博士學位學程.....	6	資訊傳播學系.....	6
新聞學系.....	6	數位多媒體設計學系.....	6
廣播電視電影學系.....	6	傳播管理學系.....	7
圖文傳播學系.....	6	全媒體學士學位學程.....	7
公共關係暨廣告學系.....	6	影視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7
口語傳播暨社群媒體學系.....	6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7	觀光學系.....	7
財務金融學系.....	7	經濟學系.....	7
行政管理學系.....	7	企業管理學系.....	8

人文社會學院

性別研究所.....	8	中國文學系.....	8
社會心理學系.....	8	日本語文學系.....	8
英語暨傳播應用學系.....	8	法律學系.....	8

捌、放榜.....	9
玖、成績複查.....	9
拾、報到、註冊及遞補.....	10~11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12
拾貳、申訴處理.....	12
拾參、學雜費收費參考表.....	13~14
拾肆、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14

附錄一：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附錄三：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附錄四：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附錄五：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附表 1：報名表

附表 2：境外學歷切結書

附表 3-1：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減免）優待申請表

附表 3-2：領款、轉帳匯款資料表

附表 4：查核歸化國籍許可證授權書

附表 5：碩士在職專班工作經歷證明

附表 6：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附表 7：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世新大學 112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招生簡章

壹、招生學制班別及修業年限

一、招生班別：

(一)日間學制

- 1.學士班：修業年限為 4 年（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 2 年）。
- 2.碩士班：修業年限為 1 至 4 年。
- 3.博士班：修業年限為 2 至 7 年。

(二)進修學制

- 1.進修學士班：修業年限為 4 年（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 2 年）。
- 2.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為 1 至 4 年（得延長修業年限 1 至 2 年）。

***各學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及修讀規定悉依本校選課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入學年度：錄取生應於 112 年 9 月註冊入學。

貳、報考資格

一、本項招生所稱「新住民」，指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經許可者。

二、報考資格：符合新住民身分，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報考本項招生。

(一)報考學士班：於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二），具報考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資格者。

(二)報考進修學士班：於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二），具報考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資格者。

(三)報考碩士班：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報考碩士班。

- 1.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校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者。
- 2.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 3.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二），具報考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資格者。

(四)報考碩士在職專班：應具有報考碩士班資格，另應具有一年以上工作經歷證明（附表 5）。

(五)報考博士班：具備下列條件之一，得報考博士班。

- 1.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校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碩士學位者。
- 2.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
- 3.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二），具報考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資格者。

參、報名作業

※請考生確認是否符合「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附錄一)之規定，如資格不符，將取消報名資格及入學資格。

※報名手續完成係指於規定時間內(一)報名費入帳完成(二)報名資料於報名期限內寄出(郵戳為憑)，方為完成報名作業；若有任一項目未完成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一、報名日期：自 111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至 111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二)止。

二、報名費

(一) 招生班別：

- 1.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新臺幣 1,000 元整。
- 2.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新臺幣 1,300 元整。
- 3.博士班：新臺幣 2,000 元整。

繳費期間：自 111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至 111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二)。

(二)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減免)：

- 1.凡報考本校「112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之考生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低收入戶考生得於報名時申請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考生得於報名時申請報名費減免 60%。
- 2.考生申請報名費全免或減免須先繳交報名費，並檢附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填妥簡章附表 3-1「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減免)優待申請表」、附表 3-2「世新大學領款轉帳匯款資料表」申請退費。

3.審核結果開放查詢日期：111 年 12 月 15 日起公告於本校網頁。

三、報名方式：採通訊方式寄送報名應備資料，電匯方式繳交報名費。

(一) 報名表件收件(自 111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29 日止)：

- 1.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 17 巷 1 號
- 2.郵件收件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原件退回，不予受理。
- 3.若以民間快遞業務(如宅急便、宅配通...)寄送者，請於報名表件收件截止日下午 5:00 前送達本校文書組，逾期不予受理。

(二) 報名費以電匯方式繳交：

匯款人姓名須與考生姓名相同(請正楷書寫)。匯款後請將電匯收據黏貼於報名表(附表 1)規定位置上。匯款所須手續費由匯款人自付。

戶名：財團法人世新大學

立帳郵局：世新大學郵局

帳號：0002765 0005329

(三) 報名合格名單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公告於本校網頁，請考生務必上網查詢，如有問題請儘速與招生組聯絡。公告網址：<http://www.shu.edu.tw/招生與入學>→招生資訊網→招生訊息→其他招生→新住民入學

肆、報名應繳交資料

請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附表 7)黏貼於自備之 A4 規格信封正面。將下列應繳表件，由上而下整理齊全，裝入「通訊報名專用信封」袋內，於規定時間內寄(送)達本校。

一、報名表：請填寫報名表(附表 1)，將本人最近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自行黏貼於報名表規定位置上。更改姓名之考生，學歷(力)證件影本與身分證姓名不同者，需附繳戶籍謄本影本。

二、「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教育部「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如證明文件遺失者，考生應另填寫查核授權書(附表 4)，授權本校向相關單位查證。如經本校查證考生不符合「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之規定者，取消報考資格。

三、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言，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一)持境外學歷(含國外學歷、大陸地區學歷、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歷)應符合各該相關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填具境外學歷切結書(附表 2)，連同報名文件一併置入「通訊報名專用信封」內寄送，同意其所持學歷(力)日後如經查證不符報考資格，自願放棄錄取(入學)資格。如經錄取後報到時，須繳交以下資料以供查驗：

持境外學歷資格錄取者，需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三)之規定繳驗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境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

持大陸地區學歷錄取者，需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附錄四)之規定繳驗經教育部採認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

持香港、澳門學歷報考錄取者，需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附錄五)之規定，繳驗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參考名冊，請至教育部網站查閱。

四、書面審查資料

(一) 學士班、進修學士班

書面審查			佔分比
項目及成績計算	書面審查一	自傳及讀書計畫(以 1000 字內為原則)。	60%
	書面審查二	1. 高中歷年成績單。 2.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中文能力證明、外語能力證明、工作資歷證明、比賽或得獎證明、證照等)。	40%
錄取同分參酌 順序	一、書面審查一 二、書面審查二		

(二)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書面審查			佔分比
項目及成績計算	書面審查一	自傳及讀書計畫(以 2000 字內為原則)。	60%
	書面審查二	1. 大學歷年成績單。 2.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中文能力證明、外語能力證明、工作資歷證明、比賽或得獎證明、證照等)。	40%
錄取同分參酌 順序	一、書面審查一 二、書面審查二		

(三) 博士班

書面審查			佔分比
項目及成績計算	書面審查一	自傳及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	50%
	書面審查二	1. 大學、研究所歷年成績單。 2. 碩士論文(或論文初稿)。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師長推薦函、中文能力證明、外語能力證明、工作資歷證明、著作、比賽或得獎證明、證照等)。	50%
錄取同分參酌 順序	一、書面審查一 二、書面審查二		

伍、報名注意事項

- 一、考生報名之聯絡電話、E-mail、通訊地址(112 年 9 月底前掛號及限時函件可收件地址)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 二、持境外學歷報考者，請填寫學校英文名稱，並須註明所屬國家及地區。例：LINCOLN UNIVERSITY (CA, USA)
- 三、考生於報名資料確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

四、報名表務必本人簽名。

- 五、本校辦理本新住民入學招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之考生，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使用考生之報名資料予(一)考生本人、(二)招生系組、(三)辦理招生、錄取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

之相關單位（紙本或電子檔案）。

六、考生應於規定時間內備妥各學制指定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併同報名表件，裝入「通訊報名專用信封」袋內，以限時掛號郵寄。如寄繳之備審資料有缺件或不齊全之情況，本校得不予通知考生，亦得不受理考生補件而逕予進行審查，如因此影響考生個人「書面審查」項目之評閱成績，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資料審查後概不退還，如須留存，均請自行備份）。報考資格不合格考生之報名費，於報名截止後二個月內全數退還。報名手續完成後，除報考資格不合格，概不退費，報名時請審慎考慮。

七、報名繳交之文件及備審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於考試前發覺者，取消其應試資格；如在錄取後發覺，則取消其錄取資格，報名費不予退還。

八、本招生不限報考一學系（學程），考生同時錄取二個（含）以上學系（學程），僅能擇一學系（學程）報到就讀。

九、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所衍生之各項考試相關措施，將於本校網頁公告。

陸、審查方式及錄取原則

一、本項招生以資料審查方式進行，以滿分 100 分計。

二、由招生委員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生，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之非正取者，得列為備取生，但正取生錄取不足額之學系不得列備取生。正取生如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錄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含）以上總成績相同，依簡章規定之「錄取同分參酌順序」比序後，其成績仍相同者，則予增額錄取。

三、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四、各學系核定招生名額不得互為流用。

五、書面審查資料如有任何一項缺繳或零分者，不予錄取，即使總成績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亦不錄取。

六、各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總成績以 100 分計算；各項成績均計算至小數第二位。

柒、招生學制班別、招生系所（學程）、招生名額及聯絡資訊

招生系所別（學程）	學士班	進修學士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
新聞傳播學院					
傳播博士學位學程	--	--	--	--	1
	系所電話：(02)22368225 轉 83112 電子信箱：ppcs@mail.shu.edu.tw 系所網址： http://ppcs.wp.shu.edu.tw/				
新聞學系	--	--	1	--	--
	系所電話：(02)22368225 轉 83132 電子信箱：e01@mail.shu.edu.tw 系所網址： http://shunews.shu.edu.tw/				
廣播電視電影學系	--	--	--	1	--
	系所電話：(02)22368225 轉 83192、83193 電子信箱：rtf@mail.shu.edu.tw 系所網址： http://rtf.shu.edu.tw/				
廣播電視電影學系創作組	--	--	1	--	--
	系所電話：(02)22368225 轉 83192、83193 電子信箱：rtf@mail.shu.edu.tw 系所網址： http://rtf.shu.edu.tw/				
廣播電視電影學系媒體應用組	--	--	1	--	--
	系所電話：(02)22368225 轉 83192、83193 電子信箱：rtf@mail.shu.edu.tw 系所網址： http://rtf.shu.edu.tw/				
圖文傳播學系	--	1	--	--	--
	電話：(02)22368225 轉 83253 電子信箱：gc@mail.shu.edu.tw 系所網址： https://gc.shu.edu.tw/				
公共關係暨廣告學系	--	--	1	1	--
	系所電話：(02)22368225 轉 83238 電子信箱：pc@mail.shu.edu.tw 系所網址： http://pc.shu.edu.tw/				
口語傳播暨社群媒體學系	--	--	1	1	--
	系所電話：(02)22368225 轉 83162 電子信箱：speech@mail.shu.edu.tw 系所網址： http://speech.shu.edu.tw				
資訊傳播學系	--	--	1	1	--
	系所電話：(02)22368225 轉 83282 電子信箱：e07@mail.shu.edu.tw 系所網址： https://ics.wp.shu.edu.tw/				
數位多媒體設計學系	--	--	1	--	--
	系所電話：(02)22368225 轉 83292 電子信箱：dma@mail.shu.edu.tw 系所網址： https://dma.wp.shu.edu.tw				

招生系所別（學程）	學士班	進修學士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
傳播管理學系	--	--	1	1	--
系所電話：(02)22368225 轉 83312 電子信箱：cm@mail.shu.edu.tw 系所網址： http://cm.shu.edu.tw/					
全媒體學士學位學程	--	1	--	--	--
電話：(02)22368225 轉 83329 電子信箱：cm@mail.shu.edu.tw 系所網址： http://osc.wp.shu.edu.tw/					
影視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	3	--	--	--
電話：02-22368225 轉 83220 電子信箱：rtf@mail.shu.edu.tw 系所網址： http://vci.wp.shu.edu.tw/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	--	1	1	--
系所電話：(02)22368225 轉 63342 電子信箱：im@mail.shu.edu.tw 系所網址： http://im.wp.shu.edu.tw/					
財務金融學系	--	--	1	1	--
系所電話：(02)22368225 轉 63432 電子信箱：fin@mail.shu.edu.tw 系所網址： http://fin.wp.shu.edu.tw/					
行政管理學系	--	--	1	--	--
系所電話：(02)22368225 轉 63462 電子信箱：ppm@mail.shu.edu.tw 系所網址： http://ppm.wp.shu.edu.tw/					
行政管理學系政府與企業組	--	--	--	1	--
系所電話：(02)22368225 轉 63462 電子信箱：ppm@mail.shu.edu.tw 系所網址： http://ppm.wp.shu.edu.tw/					
行政管理學系非營利與社會企業組	--	--	--	1	--
系所電話：(02)22368225 轉 63462 電子信箱：ppm@mail.shu.edu.tw 系所網址： http://ppm.wp.shu.edu.tw/					
觀光學系	--	--	1	1	--
系所電話：(02)22368225 轉 63371 電子信箱：e25@mail.shu.edu.tw 系所網址： http://tourism.wp.shu.edu.tw/					
經濟學系	--	--	1	--	--
系所電話：(02)22368225 轉 63402 電子信箱：econ@mail.shu.edu.tw 系所網址： http://econ.wp.shu.edu.tw/					

招生系所別（學程）	學士班	進修學士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
企業管理學系	--	1	1	1	--
系所電話：(02)22368225 轉 63922 電子信箱：ba@mail.shu.edu.tw 系所網址： https://ba.wp.shu.edu.tw/					
人文社會學院					
性別研究所	--	--	1	--	--
系所電話：(02)22368225 轉 83612 電子信箱：gndrshu@mail.shu.edu.tw 系所網址： http://gndrshu.wp.shu.edu.tw/					
社會心理學系	1	--	--	--	--
系所電話：(02)22368225 轉 83532 電子信箱：socpsy@mail.shu.edu.tw 系所網址： http://socpsy.wp.shu.edu.tw/					
社會心理學系社會心理暨社會創新碩士班	--	--	1	--	--
系所電話：(02)22368225 轉 83532 電子信箱：socpsy@mail.shu.edu.tw 系所網址： http://socpsy.wp.shu.edu.tw/					
英語暨傳播應用學系	1	--	--	--	--
系所電話：(02)22368225 轉 83562 電子信箱：dteng@mail.shu.edu.tw 系所網址： http://dteng.wp.shu.edu.tw/					
中國文學系	1	--	1	--	--
系所電話：(02)22368225 轉 83592 電子信箱：chinese@mail.shu.edu.tw 系所網址： http://chi.wp.shu.edu.tw/					
日本語文學系	2	--	--	--	--
系所電話：(02)22368225 轉 83622 電子信箱：jp@mail.shu.edu.tw 系所網址： https://jp.wp.shu.edu.tw/					
法律學院					
法律學系	--	--	1	1	--
系所電話：(02)22368225 轉 83720 電子信箱：law@mail.shu.edu.tw 系所網址： https://lawsch.wp.shu.edu.tw/					

捌、放榜

一、放榜日期：112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五）

二、公告方式

(一) 錄取榜單（含正取生及備取生之報考證號、姓名及名次序號）除公告於本校網頁及公告欄外，並以平信寄發錄取通知及成績單。

(二) 未錄取者以平信函寄成績單。

錄取榜單公告於本校及本校網頁。請考生多利用網路查詢服務（不受理電話查榜），以免延誤入學報到日期。

榜單查詢：本校首頁<http://www.shu.edu.tw/>招生與入學→招生資訊網→招生訊息→其他招生→新住民入學→榜單

(三) 成績單於放榜後寄發，請妥善保存，若有遺失，本會不再補發。若因其他因素未收到成績單者，請與招生組聯絡。

(四) 錄取榜單以本校之公告為準，不以成績單之寄達與否為要件。

玖、成績複查

一、成績複查受理截止日期：112 年 1 月 17 日。

二、入學成績如有疑問，請於成績複查截止日前填妥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附表 6）、郵政匯票及回郵信封，寄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請複查，不按規定或逾期者不予受理。

三、考生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書面審查」，亦不受理複查各細項成績、不得要求複查評閱標準；複查成績以複查累計及登載分數為限，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四、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成績低於錄取標準者，即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拾、報到、註冊及遞補

一、正備取生報到說明：

(一) 正取生報到

*公告網址：<https://www.shu.edu.tw/>招生與入學→ 新生入學資訊 → 新住民入學

學制別	日期/時間/地點	注意事項
日間學制 (含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	報到方式(二擇一): 1.通訊報到:請於112年3月24日(星期五)前(郵戳為憑),以掛號將應繳表件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2.現場報到:請於112年3月1日至112年3月24日(每日9:00-17:00),將應繳表件繳交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請依公告方式擇一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取消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同系組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進修學制 (含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 備取生遞補

學制別	日期/時間/地點	注意事項
日間學制 (含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	112年3月29日(星期三) 上午11:00網頁公告 正取生報到後缺額及備取生遞補名單: https://www.shu.edu.tw/ 招生與入學→ 新生入學資訊→ 新住民入學→ 備取生遞補名單	註冊課務組 電話:02-22368225 轉82039
進修學制 (含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註冊課務組 電話:02-22368225 轉83812
日間學制 (含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	112年4月6日(星期四)起,各學系(組)遇有缺額者,由本校依同系組備取順序電話通知遞補,至112學年度第1學期行事曆開學日止。 (112年4月1日至112年4月5日適逢本校世新週放假)	1.備取生於接獲本校遞補通知後,應依通知時間完成各項遞補手續,未按規定時間辦理者,視同放棄。 2.獲遞補之備取生應繳驗之證件同正取生。
進修學制 (含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繳驗證件：錄取生應於規定期限內，持身分證明文件正本、符合報考資格之學經歷證件辦理驗證手續，未按時完成驗證者，取消入學資格。

(一)持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繳驗以下證明文件：

- 1.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
- 2.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中、英文以外之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高中畢業者免附成績證明文件）。
- 3.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或電子證明書）正本（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時間，於修業期間係外國籍或僑民者免附）。

(二)持教育部認可之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繳驗以下證明文件：

- 1.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
- 2.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
- 3.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高中畢業者免附成績證明）及入出境日期紀錄等相關文件。

(三)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以下證明文件：

- 1.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
- 2.畢 / 肄業證（明）書正本、歷年成績單正本(高中畢業者免附成績證明文件) 或相關學歷證件正本。
- 3.畢 / 肄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或相關學歷證件與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正本。
- 4.前項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正本。

三、注意事項：

(一)錄取名單公告後，學生應主動至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網頁查詢報到相關資訊，並依規定日期辦理報到驗證手續。

(二)考生如同時錄取一個學系以上者，僅能選擇一個學系（組、學程）辦理報到。

(三)採用現場報到者，新生本人如果無法親自辦理繳驗證件者，應填具委託書，由受託人攜帶委託書、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身分證及新生入學應繳驗證件，代為辦理手續。

(四)新生辦理繳驗證件手續後，仍應依規定辦理註冊及選課手續，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一、依「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規定註冊入學者，以一次為限。
- 二、凡經錄取之學生，有關休學、修業年限等學籍相關規定，請逕洽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02-22368225 分機：82032、82035~82039、83812）；其他有關畢業條件、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等相關問題，請逕洽各錄取學系。
- 三、錄取之新生，應依規定繳驗入學證件，否則不准入學。所繳文件，如有偽造、變造、記載不實等情事或不符入學資格、入學考試舞弊者，經查明屬實，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文件；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 四、凡經錄取之考生除確因重病住院、應徵召服義務兵役、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等特殊事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原則。
- 五、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其他大學校院就讀者，即令退學。
- 六、錄取新生於經濟上有困難者，本校所能提供之各項助學措施，請洽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及相關網頁查詢。網址：<http://osa.web.shu.edu.tw/>→生活輔導組

拾貳、申訴處理

- 一、本校為確保各項招生入學考試考生之權益，有效處理招生申訴事件，特於招生委員會下設置「招生申訴處理小組」。
- 二、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試務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嚴謹之原則。考生如對招生試務認有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按簡章規定循正常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應於放榜之日起二十日內，以申訴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於接獲申訴書後，應依本校招生申訴處理要點即時交付招生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並於一個月內作成處理說明，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函覆申訴人。同一案件申訴以一次為原則。
世新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要點另訂之。
- 三、本校辦理各項招生，均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考生如對招生試務認有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而損及個人權益，應於放榜之日起二十日內，以申訴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四、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 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 逾申請期限者。

拾參、學雜費收費參考表

※實際學雜費以會計室公告為準。網址：<http://account.web.shu.edu.tw/>→公告事項→學雜費收費標準

一、學士班（單位新臺幣 / 每學期）

學系別	社心系 英語系 中文系 日文系	備 註
收費依據	按文、法學院收費	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之延修生，另收基本雜費，第一年收 500 元，第二年以上收 1,000 元。
收費項目	收費金額	
學 費	40,479	
雜 費	8,166	
合 計	48,645	

二、碩士班、博士班（單位新臺幣 / 每學期）

學系別		傳播博士學位學程 廣電系 公廣系 新聞系 傳管系 口傳系 資傳系 數媒系 資管系 觀光系	經濟系 行管系 財金系 企管系	性別所 社心系 中文系 法律系	備 註
收 費 依 據		按工學院收費	按商學院收費	按文、法學院收費	一.除廣電系碩士班創作組外，其餘碩士班學生第3年起、博士班學生第4年起均比照延修生收費。 二.廣電系碩士班創作組收取3年全額學雜費，第4年起比照延修生收費。 三.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延修，碩士班自第3年開始(廣電系創作組自第4年開始)、博士班學生第4年開始，另須繳交基本雜費第1年4,500元，第2年以上5,000元。
學生分類	收費項目	收費金額	收費金額	收費金額	
1.碩士班前 二年學生 2.博士班前 三年學生	學 費	43,493	41,372	41,182	
	雜 費	14,844	9,111	8,308	
	合 計	58,337	50,483	49,490	

三、進修學士班（單位新臺幣 / 每學分）

進修學士班 各 學 系	每學分學分學雜費(元)
	1,723

四、碩士在職專班（單位新臺幣 / 每學期）

碩士在職專班 各 系 所	每學分學分費(元)	雜費(元)
	7,103	11,080

拾肆、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錄一：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7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90167110B 號令訂定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新住民，指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

第三條 新住民以申請入學方式參加大學新生入學者，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原核定各大學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前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請本部備查。

第四條 新住民依前條規定註冊入學，以一次為限。

第五條 大學招收新住民學生，應擬訂公開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後，自行訂定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申請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第六條 新住民申請入學大學，除依招生規定辦理外，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 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本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前項證明文件遺失或無法出示者，得由本人授權招生單位查證，如未能於學校註冊 前繳驗者，取消入學資格。

第七條 新住民學生依本辦法規定註冊入學再轉學者，由各大學自行訂定相關規定，並納入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

第八條 大學各招生單位放榜後，應將新住民報名、錄取及註冊人數報請本部備查。

第九條 依本辦法申請入學大學經查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或資格不符者，應由學校依相關法令開除其學籍，並議處有關人員；如涉有偽造文書等違法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

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103年8月5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30103472B號令修正發布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 5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

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8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9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四：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110055851A 號令修正發布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 3 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 第 4 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歷：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三、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肄業：
 -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 2.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畢業：
 - 1.畢業證（明）書。
 -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本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至之3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 5 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 6 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 7 條 大陸地區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修業時間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修業之時間，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大陸地區學制規定。

二、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三、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四、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五、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六、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七、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

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時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之學制、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期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一項第三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一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 8 條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時間，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一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申請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作為就學用途者，修業時間達前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三分之二以上，且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九條規定，得檢具臺灣地區大學碩士班或博士班之錄取證明，由錄取學校依本辦法查驗後，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得就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境紀錄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申請人入學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校規定應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大陸地區學校證明文件，經學校查驗後，送本部查證及認定。該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學校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申請人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

第 9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二、採函授方式取得。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四、在分校就讀。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但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並取得學位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九、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十、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十一、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十二、名（榮）譽博士學位。

十三、未經本部核定，在臺灣地區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委託機構在臺灣地區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十四、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十五、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 10 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 11 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 12 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第八條所定修業時間及第九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符合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時間之申請者，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 13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五：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80005179B 號令修正發布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
 - 二、採認：指經檢覈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 三、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香港或澳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 3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本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學校自行檢覈屬實者予以採認。
- 第 4 條 申請人申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
-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 四、其他相關文件。
- 第 5 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前項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高級文憑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香港或澳門學制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應以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出入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二項第二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二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 第 6 條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

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臺灣地區及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擬入學大學就讀，且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出入境紀錄證明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或澳門學校規定須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校證明文件並經檢覈後，其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且該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學校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

申請人持臺灣地區大學與香港或澳門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臺灣地區大學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

第 7 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博士學位。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或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 8 條 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本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 9 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第 10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香港澳門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世新大學 112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報名表

考 生 姓 名	(中文 In Chinese)		(英文 In English)		此欄考生請勿填寫 ☐ 正取() ☐ 備取() 學號：
報 考 學 制 班 別	☐ 學士班 ☐ 進修學士班 ☐ 碩士班 ☐ 碩士在職專班 ☐ 博士班				
報名學系(程)					
出 生 日 期		性 別		照片 〈請浮貼〉	
身分證字號					
原國籍(國家)					
E - M a i l					
聯 絡 電 話	(宅)		(公)		報考證明號碼： (本欄請勿填寫)
	(行動)				
戶 籍 地 址					
通 訊 地 址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電話： 關係：				
中(低)收入戶	☐ 一般生 ☐ 低收 ☐ 中低收				
報 考 學 歷	學校名稱_____科系：_____ ☐ 高中畢(肄)業 ☐ 三專 ☐ 五專 ☐ 二專 ____年____月畢業 ☐ 大學____年____月畢業 ☐ 大學____年____月____年級肄業 ☐ 研究所____年____月畢業 ☐ 研究所____年____月肄業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請填寫學校英文名稱，並須註明所屬國家及地區，例：LINCOLN UNIVERSITY (CA, USA)。				
1. 本人對招生簡章內容及相關規定已詳細閱讀並充分瞭解，同意依所列事項辦理。 2. 報名資料一經確認，除另有規定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 3. 本表所填及檢附資料均確為本人所有，各項資料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本人願負法律責任並同意校方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4. 本人同意校方將報考之個人資料檔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為合理之利用，如榜單公布等事宜。					
考生簽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浮貼身分證件正反面影本			報名費收據(正本)浮貼處		

世新大學 112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招生 境外學歷切結書

(請勾選)

本人所持 ☐ 國外 ☐ 大陸地區 ☐ 香港或澳門地區 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並依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完成相關驗證或採認程序。茲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完成驗證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件（畢業證書）正本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於修業期間係外國籍或僑民者免附）正本，若未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本人同意按簡章之規定放棄錄取（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世新大學招生委員會

境外校院名稱（請書寫原文全名）：

學校地址、所屬地區及國名：

境外學歷修業期間：西元____年__月至____年__月
合計____個月（須扣除非修業期間）

立書人（簽名，國外學歷請另行簽立英文姓名）：

中文：_____ 英文：_____

報考系所（組）別：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1.請填妥本表後，檢附境外學歷證件影本、歷年成績單影本，連同報名文件一併置入「通訊報名專用信封」內，於報名期限內寄送本校招生委員會。
- 2.以境外學歷報考者，方須填寫繳交本表。

世新大學 112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招生

☐ 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 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

優待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報 考 系 (組)、所	系 組 所 學位學程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聯絡電話	手機： 市話：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1.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 2.世新大學轉帳匯款資料表【附表 3-2】。		
備 註	1.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分考生，須先完成繳交全額報名費用後，再向本校申請報名費全免(減免 60%)優待。 2.本表單及應附證件請用迴紋針依序夾妥並置入「通訊報名專用信封」袋內，以便審核。 3.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優待。 4.審核結果 111 年 12 月 15 日起開放查詢。		
審核結果 (考生勿填)	☐ 符合低收入戶資格 ☐ 符合中低收入戶資格 ☐ 不合格	承辦人簽名	☐ 審核結果輸入系統

世新大學

領款、轉帳匯款資料表

本校為收支款項之蒐集目的，需要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身分證字號、姓名、聯絡電話、金融機構帳戶資料。

該個人資料檔案將以合於上述特定目的向業務相關之當事人、第三人或機關為合理之利用行為，利用及保存期限為 15 年，地區限於臺灣。

- 茲 ☐ 同意 ☐ 不同意「世新大學以郵局轉帳方式撥發本人退選課程學分費、實習費、工讀金、獎助金、就學補助等」，作為本人收受款項之方式，以確保個人權益。
- 本人如以銀行帳戶為收受款項之方式，同意支付匯款手續費(郵局帳戶則免付手續費)。
*網路約定匯款日如遇假日，部分銀行會因假日系統維護造成退匯，將另於上班日一週內重新撥付款項。
- 本人如不同意以郵局轉帳方式收受款項，經出納組通知領款，逾期未辦理即轉回學校帳戶，待本人請款時另行支付。如造成延後或未領款項，概由本人承擔，絕無異議。
- 依據個資法第 3 條，行使以下權利：包含查詢、閱覽、補充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或刪除。若欲行使上述權利，請洽 02-22368225#82127、82119 總務處出納組。
- 請勾選付款方式並填妥資料，檢附存摺封面影本，限本人帳戶，請勿使用他人帳戶。
- 申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退費者，方須填寫繳交本表，一般考生免填。

姓名	
☐ 郵局	局號：_____ 帳號：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 銀行 (需自付手續費)	受款行：_____銀行_____分行 帳號：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手機)	

以上確認無誤請簽名(親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承辦單位：總務處出納組

聯絡電話：(02)2236-8225#82127、82119

黏貼學生本人帳戶存摺封面影本(浮貼處)

查核歸化國籍許可證 授權書

本人_____ (以下稱甲方)報考世新大學(以下稱乙方)112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招生，本人同意乙方就本人所提供之報名資料向內政部戶政司進行查核歸化國籍許可證。本人保證所提供之資料皆為本人所有，資料正確無誤。若有冒用、假藉、變造或提供不實資料，本人願接受乙方取消入學資格之處分，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世新大學

甲方：_____ (簽章)

甲方身分證號或居留證號：_____

中 華 民 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碩士在職專班工作經歷證明

姓 名	
報考系(組)、所	系 組 所 學位學程
出生年月日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工 作 起 迄 年 月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工 作 狀 況	☐ 目前在職 ☐ 曾在職
備 註	1.本證明書格式除可參考使用外，亦可由證明機構另行出具。 2.若在不同機構服務者，請影印後分別填具不同機構之證明書。 3.已離職者，若可取得其他曾在職證明文件影本，可不用填具本表。

證明機構：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加蓋關防或機構印信)

世新大學 112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考 生 姓 名		學 制	☐ 學士班 ☐ 進修學士班 ☐ 碩士班 ☐ 碩士在職專班 ☐ 博士班
報考證明號碼		系(組)、所	
複 查 項 目	原 來 得 分	複 查 得 分	
考 生 簽 章	聯絡電話		
複 查 回 覆 事 項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複查期限：112 年 1 月 17 日前以通訊方式辦理，逾期不予受理（以郵戳為憑）。
- 2.考生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書面審查」，亦不受理複查各細項成績，各項成績不得要求複查評閱標準，複查成績以複查累計及登載分數為限，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 3.申請時必須檢附成績單影本，否則不予受理。
- 4.本表姓名、系所組、報考證明號碼及複查項目、原來得分、考生簽章、聯絡電話應逐項填寫清楚。
- 5.請附回郵信封，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貼足限時回郵，以憑回覆。
- 6.複查費新臺幣伍拾元整，請將郵政匯票及申請書一併寄 116 臺北市木柵路一段 17 巷 1 號世新大學招生委員會收（匯票受款人：世新大學招生委員會；兌款局名：世新大學郵局）。

【附表 7】此表請黏貼於自備之信封封面（約 A4 規格）

世新大學 112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報名專用信封

請貼足
限時掛
號郵資

寄件人姓名：_____學系（程）：_____

地 址：□□□□□□_____

聯絡電話：(H) _____ (O) _____ 手機：_____

116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 17 巷 1 號

世新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

注意：一、每一封袋，以裝一份報名表件為限，並請以限時掛號寄件；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延誤而致無法報名，責任由報考人自負。

二、郵寄報名表件日期：111 年 11 月 16 日至 111 年 11 月 29 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繳交資料項目：

請勾選內附資料並依編號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

- ☐ 1. 報名表(附表 1)：正楷填妥後貼妥①本人二吋正面半身脫帽近照一張、②身分證明文件影本、③報名費收據正本
- ☐ 2. 「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許可函副本」
- ☐ 3. 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 ☐ 4. 工作經歷證明:簡章附表 5 或由證明機構另行出具均可（報考碩士在職專班必繳）
- ☐ 5. 書面審查資料